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陳枝順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秋吉、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鄒宏基間
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
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66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照）。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
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
3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經
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68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嗣
本院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87號調解成立，其調解內容第四
項約定聲請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

01 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合先敘明。

02 三、次查，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
03 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04 同）14,802,11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收
05 調解聲請費5,000元。惟依上開規定，原告得請求因調解成
06 立而退還應繳費用3分之2，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因訴訟救助
07 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1,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於
08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